

南洋大学课程审查委员会报告书

(1965年9月12日)

王赓武 等

按：该委会乃由星马学者组成，其职权范围为“检讨南洋大学目前课程之编制及各科内容，以便向大学提供能适应当地社会需要之修正课程。”

该委会主张对南大现有课程作了重大的修改，并且建议实施一项包含普通及荣誉学位的新学制。

委员会主张南大应开放门户容纳国内所有源流教育的学生。

报告书建议应该设立一个为全校服务的语言中心，文学院内应设马来学系。至于原有之现代语言学系，教育学系及化学工程学系，应予停办。政治学系应予调整而改称为政治与行政学系，工业管理学系和银行财务学系应予合并改称为工商管理学系。

报告书指出，如果商学院课程要有一个能接受的水准的话，就必须注意有关专业团体的条件。

大学应尽速聘请具有高等学术资格的师资，特别重要的是每一学系均应有一魄力强的系主任。

为了吸引和款留优良的师资起见，新的薪金率应该立即实施。

南大必须有充分的研究的机会和设备。

为将来的师资着想，南大必须有训练本校毕业生的设备，并即行着手拟订授予更高学位的计划。

教师的薪金率应加以修订，使其能媲美马来西亚境内其他大学的待遇。

此外报告书建议设立一个常务委员会，以指导新学制的实施，这个实施委员会应继续存在，直到所期的学术水准已经确立为止。委员会的迫切工作，就是督导从

旧学制过渡到新学制的种种措施。

关于新学制的实施方面,报告书建议南大应就所能罗致的师资,明年起尽量实施新制的普通学位课程,但实施工作一定要有最大的伸缩性,必须十分仔细地进行,以保证学生都能获得新课程的全部利益。

报告书相信新学制完全实施后,南大今后的毕业生所达到的程度,应可媲美任何有地位大学的毕业生。

课程检讨委员会名单

王赓武教授——马来亚大学历史系主任(主席),许少治先生——新加坡工艺学院讲师,林和合先生——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局长,刘孔贵教授——南洋大学商学院代院长、会计系教授兼系主任,卢曜先生——新加坡教育部总视学官,汤寿柏教授——马来亚大学物理系主任,王叔岷教授——新加坡大学客座教授,秘书许统义——南洋大学图书馆代主任。

下面是南大课程审查委员会报告书全文。

目录

- 第一章 绪言
- 第二章 关于语文的建议
- 第三章 关于现行课程的意见
- 第四章 关于新学制的建议
- 第五章 关于师资的建议
- 第六章 关于文学院的建议
- 第七章 关于理学院的建议
- 第八章 关于商学院的建议
- 第九章 新学制的实施
- 第十章 结论摘要

附录

- A. A1. 委员会会议日期表
- A2. 小组委员会名录
- A3. 委员会所收到资料表
- A4. 会见人士名录
- B. 文学院一部分课程的详细内容
 - B1. 历史学系
 - B2. 地理学系
- C. 理学院课程的详细内容
 - C1. 数学系
 - C2. 化学系
 - C3. 物理学系
 - C4. 生物学系
- D. 商学院课程的详细内容
 - D1. 经济学系
 - D2. 会计学系
 - D3. 工商管理学系

第一章

绪言

一· 本委员会之检讨范围为“检讨南洋大学目前课程之编制及各科内容,以便向大学提供能适应当地社会需要之修正课程”。

二· 我们曾详细检讨现行的学制,全部课程及考试制度,我们对课程各方面都曾提出建议,对与所提出课程方面之建议有关的师资事项也曾提出建议。南洋大学评议会报告书及南洋大学检讨委员会报告书的内容均曾加以注意,凡与本委员会检讨工作有关的文件,亦曾详加研究。我们曾设立三个学术小组委员会,分别研讨三院的课程,又设立一小组委员会,研究有关师资事项。我们曾与南大的主要人员会谈,而且我们的会议多在校内举行,因此我们有充分机会,实地观察南大现有的设备。

三· 依我们看来,南大至今仅负起一个有限度的任务。它只着重于造就大批毕业生,而对于毕业生的就业机会,教学与研究的高水准,以及在多元社会中高等学府的基本目标,都不曾给予充分考虑。它至今只容纳国内华文媒介学校的学生。我们觉得这任务太偏狭,南大可以大事努力,以趋向为我们社会整体而服务之目标。

四· 我们觉得我们社会的特质应该在任何一间为此社会服务的高等学府反映出来,欲达到此目的,南大的课程须有适当的调整,以保证国内各源流教育出身的学生都能得到南大存在的益处。

五· 我们的社会非常关心马来西亚新兴国家的繁荣及和平发展,际此情况,我们迫切需要一批人,他们对这个基于多元种族的国家有深刻的,理性的和同情的了解,南大造就的毕业生应能辅导国家的发展路向,他们应有处理公共事务及管理工商业发展的训练,而且具备特殊的能力,以应付国家迅速现代化的需求。

六· 因此,我们相信关于所需语文能力之问题应该特别加以注意,南大的目标应该是它所造就的毕业生,如果不能精通三种语文,至少应精通二种与国家发展有关的语文。

七· 我们也得到一个结论,南大的学制应该重新修订,以启发学生的优点而造就所需的毕业生。

第二章

关于语文的建议

八· 鉴于我们社会的改变情况,语文训练已成为南大将来发展的主要课题之一。我们承认南大在给予马来西亚华文媒介学校的毕业生有机会受高等教育这方面,仍须扮演一个角色,而且仍得开设一些科目用华文为讲授媒介语,然而,只精通

华文显然是既不符合毕业生本身的利益,而且,南大继续造就这类毕业生也不符合国家的利益。我们深切感觉到,如果南大要在本国扮演一个完善而有效的角色,那么,它的毕业生应该同时精通国语和英语,所以我们极力建议南大应该给予学生种种机会,让他们能够兼精这几种语文。

九· 我们也建议,入学资格中关于语文部分应该仔细而明白的加以规定,以便全国所有源流教育的学生都有资格入学。从华文源流学校考取的学生,必须使他们精通国语或英语,从英文源流学校考取的学生,必须使他们精通国语或华语,从马来文源流学校考取的学生,必须鼓励他们精通华语或英语,所以学生都应给予修习上述三种语文的机会。

十· 目前南大全校一年级学生必修的华文及英文科,并不能令人满意。我们建议,所有语文学科,都应该仔细地订定,以应付不同源流学生的需要。华文精通的学生不须修习一年级华文,但须修习适当的国语科。英文精通的学生不须修习一年级英文,但须修习适当的国语科,并鼓励他们修习华文科,国语精通的学生,应鼓励他们修习适当的华文或英文科。

十一· 通过一种经常指定作业的制度,就可促使学生运用每一科目所用的语文。这样一来,他们就须把有关语文当作专精所修习学科的工具。如果学生们能够明了一种语文,在他们想求得的学问和在他们想献身社会之需要的情况下如何被运用,他们在南大求学期间内,一定会对运用有关语文发生更大的兴趣。

十二· 目前除华文之外,其他语文教学都由现代语言文学系开设。该系开了许多不同程度的英语科目,以及一些英国文学科目。该系也开几项初级马来文,法文,德文和日文科。我们认为这种安排并不令人满意,其理由如下:

(一)国语没有得到充分注重。

(二)该系所授课程相当于英国文学的学位。鉴于新生入学时英文程度差,这样的学位课程并不够水准,不值得继续开设。

(三)在一个偏重英文及英国文学的学系中,同时教授数种语文,并不是应付全校之语文需要的有效办法。

现在迫切需要设立一个机构,其特殊用意为使全体学生的语文能力达到水准;使他们能够运用语文为工具,以便从事学术研究及为国服务。

十三· 因此,我们建议

(一)停办现代语言文学系。

(二)设立一个为全南大服务的语言中心。

(三)立即设立马来学系以便充分的强调国语。

十四· 我们建议语言中心应依下列方式设立：

- (一)语言中心不给学位。
- (二)它不属文学院,而应为一独立机构。
- (三)它的主持人应有教授的地位。
- (四)它的主要人员是语言教师,他们的聘用应基于各人的语言教学的技术与经验。
- (五)它至少应开设两类科目。
 - (甲) 有学分科目,以应各系学位课程之需要。
 - (乙) 无学分科目,学生至少修习毕两年课程,满足上课实验及考试等规定后,即可授予文凭。
- (六)语言中心应有最新的设备,所有科目都应分小组上课,并尽量利用最新的教学法。
- (七)每项科目都应仔细依各组学生之需要而设计,以便有助于各人所习的学科。
- (八)有关开设华文及国语的初级和中级科目,语言中心应与汉学系和马来学系密切合作。
- (九)语言中心应管理总语言实验室,以及其人应各学院之需求而设的语言实验室。

十五· 语言教师之聘任,得根据其资历比照大学教师之薪金率而定其薪额。但他们的薪金率不应低于本国师资训练学院等地位之高级语言教师所得的薪额,通常或许只须聘任兼任教师,按钟点计算适当的报酬。

十六· 我们知道有些学生或不满意在学期中修习所需的评议科目。因此,语言教师须随时准备开英文,国语及华文专修科目,以应学生的需要。

十七· 语言中心设立后,南大的语言教学设施如下：

- (一)语言中心应负责教授南大所有初级及中级语言科目,其中包括国语,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以及其他随时需要的语言。如遇需要时,语言中心也可开任何高深语言科目。至于马来语及华语高深科目,则须与该两有关学系共同开设。
- (二)汉学系应继续开设华文的高深科目(修正课程:见第六章)。
- (三)马来系应即设立开设高深科目,让学生攻读普通及荣誉学位(所建议之课程纲要,见第六章)。

第三章

关于现行课程之意见

十八· 现行的学制是基于一种加以更改的学分制。学生须在大学攻读四年，修足128学分，始能获得普通学位。然而，学分制之伸缩性似乎不曾充分加以领会。

十九· 南大成立已有九年，在这期间内，课程与课程纲要经过多次改变。这些改变，大部分是由于教师变换频繁，因而导致若干学系中有不正当与不协调的现象。频繁的改变不仅影响教学，而且也使学生起了一种无所适从之感。

廿· 各科似乎都完全依赖演讲式(课堂讲授)教学。教师与学生之间似乎没有保持个别的，积极的接触，这种接触是大学教学所不可或缺的。学生没有给予充分的指定作业，因此他们也就少有机会增进他们的阅读，选材及组织与提供资料和意见的能力。同时，对于课本与油印讲义亦过份倚重，许多科目，并没有根据最新的出版物，而能利用新刊资料的，却少之又少。

廿一· 有些科目显得太过广泛，无法在一学期甚至一常年中授完。另有一些科目，虽为三、四年级学生而开的，却显得太粗浅。有些科目分得太细，太窄，太专。结果，各科所规定学分的多寡，大有悬殊。目前这种由二至十二学分不等的安排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廿二· 必修科与选修科的划分亦显得牵强，同时不同年级科目的安排往往缺乏一种合理的先后次序。

廿三· 大多数学系的一年级课程都偏重普通华英语文科，就目前的编排这些语文学科，不是太容易而不能当作大学的科目，就是不合学生攻读某种学科的需要。更糟的是，这类科目既耗费学生太多的时间，又不能补救学生在这两种语文方面的不足。

廿四· 按照目前的制度，各课程都依靠太多次的考试，许多时间都花在准备学生参加这些考试和评阅试卷上面。频繁的考试阻挠学生自动作广泛阅读，也阻挠学生得到自学的重要训练。再者，在这些考试中，并没有多少试题可让学生选择作答。这也阻挠学生对所选学科作全面性探讨，却迫使学生记答案。

廿五· 我们尤其惊讶的是，南大的考试并没有一种统一的评分制度。教师之间对于百分率之运用，似乎不能取得一致。这便引起给分之间很不一致，而使评定学生的学业成绩产生了许多极困难的问题。现行考试制度的最严重缺点，就是每个学院都没有法定的考试委员会。

廿六· 目前这种考三科的毕业考试并不能令人满意。其理由有二：第一，科目的选定甚牵强；这些科目可选自二年级，三年级或四年级的课程。第二，学生要参加这些考试两次。第一次由任课教师单独命题及评分。第二次也由原任课教师

南洋大学走过的历史道路
—
314

召出试题并评分,唯须由校外考试委员会权衡,这种考试的重覆既浪费时间又令人误解。我们很难看出这种校外考试方式,能有助于确定学生所达到的程度和学生成绩相对的高低。

第四章 关于新学制的建议

廿七· 鉴于:

(一)造就最合社会需求的毕业生的重要性。

(二)确立一个能启发学生优点和给予毕业生最有利的制度的必要性。

我们建议实施一个新学制。

廿八· 新学制应设普通学位和荣誉学位,荣誉学位将照荣誉学位考试的成绩分等如下:

(一)第一等荣誉学位。

(二)第二等(上级)荣誉学位。

(三)第三等(下级)荣誉学位。

廿九· 学分制若应用得法是足于施诸普通学位的。我们建议,新学制的普通学位完全依照学分制,在仔细考虑过所需课程的范围和内容之后,我们决定,学生凡修足108个具充分学术价值的学分,即合授予学位,这通常应在三年或四年内完成。凡在南大攻读五年而尚不能获得所需学分的学生,均不得授予学位。

卅· 我们注意到新加坡自1963年起施行高级文凭(华文)考试,而对于这措施促成了较高的入学水准,表示满意,我们建议以高级文凭或同等学历为正常的入学资格,依此种资格录取的学生,攻读三年后,应能获得普通学位。在特殊情形之下,理学院录取的学生得破例准予免修第一年第一部分之科目。这些特取学生准予二年修完所需一百零八个学分,但是他们必须在第三年继续攻读荣誉学位。他们须在南大读完三学年,否则,他们不能获得任何学位。

卅一· 我们建议,普通学位只设两类科目,即三学分科,和六学分科。每科包含若干讲授及教导或研讨或实习节数。本报告书有关个别学院各章,对于这些都有规定。

卅二· 为了保证师生之间有充分机会进行学术讨论,我们极力建议实施教导或研讨制度。所谓教导或研讨,我们的意见是由不超过八至十个学生合成一小组,按时集会合作研究和讨论。这种小组的研究,应该以学生所缴指定作业为基础,教师与学生都应该把这些按时集会的教导或研讨课,当作大学教育的最重要部分来看待,在这些集会中,学生的指定作业应该加以充分讨论,而且应鼓励学生讨论一切与

所定论题及与全课程有关的问题。这些指定作业都应该仔细予以评定；所得分数也应该予以登记。这些分数不与考试合计，除非是这些分数可以帮助考试委员决定该学生的考试成绩。

卅三· 荣誉学位课程将不依照学分制。这种课程只是为那些两年内修足一百零八个学分和那些三年内得普通学位而成绩优异的学生而设的。四年内得普通学位而成绩特优的学生亦可加以考虑。

卅四· 在新学制中，每一科只须有一次考试，在科目结束时举行；三学分科的考试至少二小时，而六学分科的考试至少三小时。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如经有关考试委员会的推荐。得准予参加一次补考。

卅五· 学生必须考获每学年所定的最低学分数目。我们建议凡不能获得该学年所需最低学分数目的学生，应令退学。

卅六· 关于普通学位，我们建议若干科目的考试应由校外考试委员权衡。在第六，第七和第八章有关各节，这些科目都已标出。

卅七· 荣誉学位考试应包括若干试卷，在学年终结时举行这些考试均应由校外考试委员权衡（评定），而且必须在同一次考试内同时都及格，此外又应尽可能包括一篇毕业论文或报告，学生须在论文或报告获得通过后，始可得到荣誉学位，荣誉学位不给予补考的机会，学生亦不得再参加荣誉学位考试。

卅八· 我们建议全部课程不但应该采用最新书籍和专题论著，而且还应采用学术期刊里最新文章，在学生的研习过程中；应防止他们只依某一书或某一见解。大学教育的精义在给予学生充分机会以考虑问题的多方面意见及种种可能的解释。图书馆的设备应该特别注意求其充实，以供应付新学制所有科目的需要。

卅九· 我们极力建议每一学院有一种统一的评分或评等制度，如有可能，应有全校性的制度。一切百分比和分数都应化为有关学院所定的非数字制度，这点特别重要，其理由如下：

（一）凡学生所修的课程兼有本系及他系或他院科目，就非应用相同的评等制度不可。

（二）新学制牵连到攻读荣誉课程的资格和荣誉学位的等级。这亟需有一个统一的评定制度，作为根据，以便评定学生在许多科目中所得的成绩。

四十· 我们建议每一学院设立下列的考试委员会：

（一）一年级课程考试委员会。

（二）指定须由校外考试委员会评定之普通学位科目的考试委员会。

（三）荣誉学位考试委员会。

这些考试委员会应包括所负责这类科目的教师，这些委员会应向有关学院的教

务会提出有关考试成绩的建议。再由学院教务会转请评议会核准。

四十一· 每一学系至少应有一位校外考试委员,校外考试委员应评阅所指定普通学位考试科目,以及荣誉学位考试的试卷。每一学系接到有关校外考试委员的意见后,应将考试成绩汇呈有关的考试委员会。此外,校外考试委员应写就一机密报告书,直接寄给副校长。

四十二· 我们认为任何一学系的课程都应不时加以修订,以应付改变的需求。因此,我们建议每学院应设立一个包括所有系主任的课程委员会,以便向该学院教务会议提出课程之必要修正案。

第五章 关于师资的建议

四十三· 我们确信我们对于新学制所作的建议,必会促使我们提出其他有关聘请适当师资的建议。我们深觉任课教师都应具有所须的研究经验,尤其以对本科有著作发表者为佳。所谓著作,我们的意思是指发表在学术期刊的著述,或者是创作性研究印成书或专刊,大学阶段的教学通常是不适宜由那些对所授学科没有积极进行研究的人来担任。

四十四· 我们建议各学系教师的编制应依照本系实验的教学需要而决定。教师的名额与本系的学生人数应有密切的联系。正常的编制应包括四类教师:教授,副教授,讲师,副讲师,每类有一合理的名额。这四类教师之间可行的比例应为:一比二比五或六比二。全校教师与学生的比例通常不应超过一比十。

四十五· 学术地位一定要与有关的研究和教学经验有密切的联系。我们建议下列最低限度资格,以便遴选委员会遵照:

(一)副讲师通常应有大学学位,这应是试用性质的聘任,以三年服务期满另叙为条件。

(二)讲师在新率的起点应有大学学位加上三年教学经验,或有地位大学之博士学位,或是有好的第一级学位加上有关的专业资格。

(三)副教授通常应有地位大学之博士学位,加上至少五年大学阶段的教学经验及与本科有关的著作在著名学术期刊发表,或有创作性研究印成书或专刊。

(四)教授通常应是出色的学者,既有大学教学的经验,又有被认为有价值的著述。

所有学术人员都应显示继续不断的研究活动,而在聘任他们的时候,应有一种指标,就是他们的研究对南大的声誉应有所贡献。

四十六· 我们相信在南大发展的现阶段,每系都需要有一个魄力很强的主任教授,就所建议的新学制而论,这点尤其重要;我们期望凡应聘为系主任的教授都应曾显示处理行政的能力。

四十七· 我们关注南大能得到尽量好的师资以便实施新学制,如果要保证能聘请到素质好的师资,有两种因素必须给予充分的考虑,第一,南大必须提供研究的设备,第二,薪金制必须有吸引力,而且任期必须有保障。

四十八· 我们建议应有研究设备以支持具有研究能力与潜力的师资的聘任。研究所需的书籍与仪器应充分设置,积极的研究是良好大学的主要特色,一间大学的声誉不是光靠造就优秀的毕业生,而且要靠学术人员对学问所作的贡献。如果研究设备缺乏,又不能一直改进,有研究的师资便难聘到,聘到的要留更难。我们相信从事研究的师资较能获得学生的尊敬与信任。而且他们本身便可作学术品质高的学生的启示。

四十九· 聘请具有所需高资历的师资应基于一项薪金率,足与世界主要大学的薪金率相比,尤应足以媲美马来亚境内其他大学的薪金率,在进行修订薪金率应从实际着手,必须知道马来西亚境内其他大学的各种薪额是施于不同的编制,我们建议薪金率应立即制定,而且师资应速依照此薪率聘任。

五十· 薪额应根据资格与经验,而不应根据授课钟点,然而我们强调正常的教课负荷,包括演讲,教导或研讨,实习及实验应为每周十小时左右,至多不应超过每周十五小时。

五十一· 使我们感到惊奇的是文商二院的教师都没有个人的房间,我们相信学术人员都必须有足够的教学方便,我们建议每位教师须给予一间房,这种房间可作教导或研讨课的用途,同时也可让教师有在工作上所需的幽静和尊严。至于理学院的教师则应有足够的实验地方,作为研究的用途。

五十二· 图书馆的设备应先满足教学的需求。教学所需的书籍应给予优先办理,每位授课教师应给予相当的权限订购该科的重要书籍,教师和学生所需的书籍应有足够数量的供应,否则,小组研究的指定习作便不能达到所求的水准。

五十三· 教师必须给予与本门学问的最近发展保持接触,我们建议订定一项让教师休假出国研究的计划,我们亦建议资助教师出席讨论会,及其他与他们的教学研究有关的国际会议。

五十四· 南大不能无限期依赖外来的师资,那些年轻,资格高,而对本地区的情况有深切认识的当地毕业生,必须有机会受到聘用。这样,南大在我们的社会服务方面将扮演愈来愈重要的角色,大学要依藉年轻教师的精力与热诚而茁壮起来,在一个成长的社会中,我们必须时刻留意热心的年轻教师对大学团体所作的种种贡献。

五十五· 因此我们建议南大继续在它的学术品质高的毕业生当中聘用一些精选的助教,但是这些毕业生应该给予种种机会让他们接受研究的训练,从而获得高级学位,我们知道目前并无授予高级学位的规定,因而建议尽快开设这些高级的课程。

五十六· 助教不应该像目前一样担负过多教学,书记及其他杂务,而应该对他们的研究给予足够的协助与方便,同时也应给予机会让他们到海外著名的大学求深造,这样可以保证南大未来的师资,可自资格高的毕业生当中得到稳定的供应。

第六章 关于文学院的建议

五十七· 我们建议文学院 应就下列各系给予改组:

- (一)中国语言文学系
- (二)马来学系
- (三)历史学系
- (四)地理学系
- (五)政府及行政学系

五十八· 我们建议目前的现代语言学系及教育学系应予停办,目前的政治学系也应予调整而改称政府及行政学系。

五十九· 在仔细地考虑过现代语言文学系的任务之后,我们已建议设立一个语言中心。理由已在本报告书第二章述及。因此,我们认为文学院无须保留现代语言文学系。我们也曾考虑到目前该系在造就英国语言文学系毕业生的任务,但是我们并不能确信所设的学位有够高的水准,因此我们不建议设立英国语言文学系。在语言中心内应设英语科目以代替之。这类科目将不授学位,但得发给特别文凭以志学生的成就。我们相信这种文凭对于那些有志出国攻读高级学位的毕业生,无论是那一系,都将有所帮助,这类科目在某一学院规定作为所需学位课程之一部分时,亦得列为有学分课程。

六十· 我们建议现代语言文学系现有的学生,应着令依照下列方式转入南大其他学系:

- (一)与有关学系相同的科目应承认其学分。
- (二)有关系主任得斟酌承认某种限度一些科目的学分。
- (三)其余学分,如语言中心认为某些科目具有够高的水准,得颁给特别文凭。

六十一· 我们深深觉得教育科应该是一种为执教目的而设的专业训练及为毕业生研究本国问题而设的科目,在专业训练方面,南大毕业生应该进入专业学院

攻读一年或两年。至于研究方面,大可设立教育研究院。目前的教育学系并不能应付上举任何一方面的需要。因此,我们建议教育学系应予停办,教育学系的学士课程亦应予停开。

六十二· 至于应否为了专业训练抑或研究的目的而设毕业后的教育课程,这问题在本委员会检讨范围之外,我们提议这问题应根据社会的需要另行研究,大学当局可委任一个研究委员会,以考虑所有大小争点。

六十三· 我们建议教育系现有学生应着令依下列方式转入南大其他学系:

(一)与有关学系相同的科目应承认其学分。

(二)有关学系主任亦得斟酌决定承认某种限度一些科目的学分。

六十四· 中国语言文学系应能造就中文程度很高的毕业生,然而,它在履行此任务时应照顾到我们社会各种需要。我们建议应该把较大的重点,放在那些关系到马来西亚华人的文化,文学及语言背景的科目上面。该系学生应准备适应本国在语言条件,而且应有能力去研究一些诸如本地华人方言性质,分布和运用;马来西亚的华人社会,华语与马来语的关系之类的问题。我们希望该系的毕业生在维持国内各族和睦相处方面将有所贡献,在此种情况下,南大得考虑将该系改称为汉学系。

六十五· 依照本报告书第二章所作的建议,我们建议设立马来学系。该系将开设普通及荣誉学位课程。它的目的在给予那些马来文相当好的学生基本训练,以便研究马来诸民族语言,文学及文化。南大应尽力从各民族当中罗致教师与学生,使该系成为校内外一座重要的文化桥梁。南大应立刻采取步骤聘请系主任,并由他负责拟订适当的课程。

六十六· 我们建议历史学系的课程应侧重本地区的历史而辅以世界其他部分历史的研究。我们发觉现有的课程过份着重中国历史方面。我们承认中国历史的重要性,可是,我们不同意它应给予那么显著地位而牺牲了东南亚历史,尤其是马来西亚历史,我们也认为将历史文献介绍给学生是十分重要的。这点最好是从运用国内容易得到的文献着手。

六十七· 我们建议地理系应修订其课程,务必能从该科的诸不同方面,看出整体。授课时应留意本地区的特征,该系必须有一些设备良好的实验室让学生上实习课时有足够的方便;有田野工作以供学生研究与应用测量的技术;又有经常指定作业使学生熟习本国的自然和人文的环境,地理应该当作一门科学来讲授,这是很重要的。而且,在教学方面,应该鼓励运用最新的科学技术。

六十八· 我们认为政治学的全部范围太过广泛,并不适合现阶段南大的发展的需要。因而建议该系应倾全力于政府与行政两方面,这样可以期望该系所造就的

毕业生,在政府部门当有更大的用处。

六十九· 我们建议新学制的安排应如下表:

新学制——文学院

普通学位(三年) ¹	第一年	27 (9) ³
	第二年	27 (9)
	第三年	24 (12)
	第四年	荣誉学位课程
	第五年	荣誉学位课程

普通学位(四年) ²	学分	最低总学分
	21 (6)	24
	21 (6)	45
	18 (9)	66
	18 (9)	87
	18 (9)	108

注①:或其他适当的变化三年修完。

注②:或其他适当的变化四年修完。

注③:括弧内数字是选修学分,以示与必修科有别。

七十· 就文学院而言,三学分科,每周授课一节,另加教导或研讨课一节,两学期修完,或每周授课一节,另加教导或研讨课一节,一学期修完。六学分科,每周授课二节,另加教导或研讨一节,两学期修完,文学院的荣誉课程,每一科约相当于一周六学分科。

七十一· 教导或研究课是根据学生的指定习作,每项三学分科目,每位学生至少应征文章或报告二篇。每项六学分科目,每位学生通常至少应征四篇文章或报告。

七十二· 对每一学系,我们都建议了新课程。这些新课程在下面各段开列。从这些新课程中,可以明白看出他们的成效多数要靠院内各系之间有密切合作,同时也要靠院系加强合作(凡附有星志的科目均须由校外考试委员权衡)。

新学制的实施

我们相信新学制实施后南大未来的毕业生所达到的程度,就可媲美其他有地位大学的毕业生。

但是,实施的工作必须进行得十分仔细,以保证学生都能得到新课程的全部利益。

我们确信为使新学制的实施获得成功,最重要的一个因素,就是各学系应遴聘一位有魄力的系主任。我们相信这些人所具有坚诚的领导作用就是建立新制度的关键。我们建议南大应尽一切努力寻觅尽量好的人才。

我们承认新学制可依照许多办法实施,在考虑过一切可能办法之后,我们得到的结论是,鉴于目前遴聘师资有种种困难,要把我们全部建议立即实施是行不通,分段实施办法,在行政与教学方面也会产生许多极端复杂的难题,我们觉得实施工作不可让任何硬性的时间表束缚着,而一定要有最大的伸缩性。我们建议应就所能罗致的师资,尽量实施新课程中的普通学位科目,这可以在1966至67年度新学年开始时进行,而且,如果有可能,其余普通学位科目可在1967至68年度开设。

我们进一步建议设立一个常务委员会,以指导新学制的实施,这个委员会有必要继续存在,直到所期的学术水准已确立为止;由于现有学生的资质参差不齐,这个委员会的迫切工作便是督导过渡的安排,让这些学生在新学制下修习适当的课程,这些学生被编入新的三年学制的时候,他们在目前的四年学制下所获得的学分应予以特别注意,以便给予恰当的份量。

我们知道在过渡时期的开头几年间,在保证达到所期水准这方面也许有困难,如果依照我们所建议的方式立即施行校外考试制度,这困难便可以克服,那些选定须由校外考试委员权衡的科目非编排得当不可。我们关心到未来的毕业生,应达到适当的水平,才能继续攻读荣誉学位课程。因此要紧的是,校外考试委员应自熟悉荣誉学位的性质的学者中遴聘。这样南大就可以向这些校外考试委员咨询有关在数年后开设荣誉课程最好的办法,唯有在各有关人士都满意师资学生及仪器设备都好够充足的时候,南大才可设立第一期的荣誉学位课程,我们并不建议每一学系都应同时设荣誉课程,开设荣誉学位课程必须根据个别学系所具条件而定。

我们觉得新学制的重要性,主要是在南大将颁给的品质上,因此在挑选毕业生进入荣誉学位的荣誉学位班时,非得极慎重其事不可。

我们承认过去几届的优秀毕业生可能有志攻读荣誉学位课程,因此建议规定办法让这些毕业生入学。我们也建议这规定的有效期只限五年自开办荣誉课程那天算起。

荣誉班录取学生时,那些在新学制下的应届毕业生应予以最优先权利,其他毕业生都有资格竞争荣誉班的学额,但那些名次列在班上前20%的毕业生应给予某些优先权。

结论摘要

- 我们修改了课程,并建议一项包含普通及荣誉学位的新学制。
- 我们相信南大应开放门户容纳国内所有教育源流的学生。
- 一个为全校服务的语言中心应即设立。
- 文学院内应设立马来学系。
- 现代语言文学系教育学系及化学工程系应予停办。
- 政治学系应予调整而改称为政治与行政学系。
- 工业管理学系和银行财务学系应予合并改称为工商管理学系。
- 如果商学院课程要有一个能被接受水准的话,就必须注意有关专业团体的条件。
- 大学应尽速聘请有高学术资格的师资,特别重要的是每一学系均应有一魄力强的系主任。
- 为了吸引和款留优良师资起见,新的薪金率应立即实施。
- 南大必须有充份的研究的机会和设备。
- 为将来的师资着想,南大必须有训练本校毕业生的设备并即着手拟订授予更高学位的计划。
- 教师的薪金率应加以修订,使其能媲美马来西亚境内其他大学的待遇,否则,我们所作关于新学制的任何建议,不会有什么意义。

(取自《南洋文摘》第6卷 第12期)